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4 期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2-13

〈譬喻品第二十六〉

(大正 26, 88c19-91c20)

釋厚觀 (2017.12.16)

壹、菩薩欲得十地行，應善聞地相、得、修、果

(壹) 以偈總說

是菩薩應聞¹，地相、得、修、果，為²得諸地分，故勤行精進。³

(貳) 略釋頌義

相者，是相貌，因以得知。

得者，成就。以是法故，名成就是法。

修，名得修、行修。⁴

¹ 聞=問【宮】*。(*10-1) (大正 26, 88d, n.10)

² 為=有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8d, n.11)

³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1 歡喜地〉(大正 10, 502c8-14):

又，諸佛子！菩薩摩訶薩於初地中相貌、得、果，應從諸佛、菩薩、善知識所諮受、請問成地之法，不應厭廢。是菩薩住初地中，應於諸佛、菩薩、善知識所諮受、請問第二地中相貌、得、果，無有厭足；如是，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地中相貌、得、果，應從諸佛、菩薩、善知識所諮受、請問成十地法，無有厭廢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3a29-b7):

佛子！菩薩摩訶薩住於初地，應從諸佛、菩薩、善知識所推求請問，於此地中相及得、果，無有厭足，為欲成就此地法故；亦應從諸佛、菩薩、善知識所推求請問第二地中相及得、果，無有厭足，為欲成就彼地法故；亦應如是推求請問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地中相及得、果，無有厭足，為欲成就彼地法故。

(3) 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 〈1 菩薩極喜地〉(大正 10, 540b25-28):

復次，諸佛子！菩薩住此極喜地中，應從諸佛及諸菩薩、善知識所，訪求請問初地行相并得、等流，應無厭足成此地支，第二乃至第十地中行相，并得、等流亦爾。

⁴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7 (大正 25, 187a23-26):

修有二種：一、得修，二、行修。

得修名本所不得而今得，未來世修自事亦修餘事。

行修名曾得，於現前修，未來亦爾，不修餘。

(2) 《阿毘曇心論》卷 3 〈6 智品〉(大正 28, 821b3-6):

修有二種：得修、行修。

常念果者，從因有事成名為果。

是菩薩欲得十地行，應善聞⁵相、得、修、果。

聞者，從諸佛、菩薩所聞，及勝己者。

為得諸地分者，為得是地分，故勤行精進。

〔參〕別釋初地「相、得、修、果、分」之意義

一、釋「初地相」：多行七法

此中初地相者，如先說⁶：

菩薩在初地，⁽¹⁾多所能堪受，⁽²⁾不好於諍訟，其心多⁽³⁾喜⁽⁴⁾悅。(89a)
⁽⁵⁾常樂於清淨，⁽⁶⁾悲心愍眾生，⁽⁷⁾無有瞋恚心，多行是七事。⁷

是故⁽¹⁾堪受、⁽²⁾不諍、⁽³⁾喜、⁽⁴⁾悅、⁽⁵⁾清淨、⁽⁶⁾悲心、⁽⁷⁾無瞋等七法，
是初地相。

二、釋「初地得」

成就此堪受等七法，名為得。

復次！堪受等七法相，即是初地得。如偈說：

⁽¹⁾若厚種善根，⁽²⁾善行於諸行，⁽³⁾善集諸資生⁸，⁽⁴⁾善供養諸佛；
⁽⁵⁾善知識所護，⁽⁶⁾具足於深心，⁽⁷⁾悲心念眾生，⁽⁸⁾信解無上法。

具此八法已，當自發願言：「我已得自度，當復度眾生。」

為得十力故，入於必定聚，則生如來家，無有諸過咎。

即轉世間道，入出世上道；以是得初地，此地名歡喜。⁹

是故當知，為菩提故，所得決定心，名為初地得。

得修者，謂功德未曾得而得；得已，諸餘功德彼所倚亦得，得已，後時不求而生。

行修者，謂曾得功德今現在前行。

(3)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4(卅新續藏46, 834a22-23)：

本未曾施，今始施，得修義也。

前時已施，後時復施，行修義也。

⁵ 聞=門【宋】【元】，=問【宮】。(大正26, 89d, n.12)

⁶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2〈3地相品〉(大正26, 26a18-23)。

⁷ 初地之相貌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2〈3地相品〉(大正26, 26a18-b16)。

⁸ 生=用【宮】。(大正26, 89d, n.1)

⁹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2入初地品〉(大正26, 23a27-26a10)。

三、釋「初地修」

修，名從「初發心」乃至「成諸佛現前三昧」¹⁰，於其中間，具¹¹說諸地功德。能生是諸功德，生已，修集增長，名為初地修。

四、釋「初地果」

果者，先已處處說「得若干福德，不迴向聲聞、辟支佛地」。今當更說菩薩得初地果，能得菩薩數百定等。¹²

五、釋「初地分」

初地分者，所有諸法合成初地，名為諸分。如麴¹³、米等合能成酒故，名酒因緣；所有諸法能成初地，名為初地分。所謂：

- (1) 信力轉增上，(2) 成就大悲心¹⁴，(3) 慈愍眾生類，(4) 修善 (5) 心無倦¹⁵；
(6) 喜樂於妙法，(7) 常近善知識，(8) 慚 (9) 愧及 (10) 恭敬，(11) 柔軟和其心；
(12) 樂觀法 (13) 無著，(14) 一心 (15) 求多聞，(89b) (16-17) 不貪於利、養，(18-20)

離奸欺、諂、誑；

- (21) 不污諸佛家，(22-23) 不毀戒、欺佛，(24) 深樂薩婆若，不動如大山；

- (25) 常樂修習行，轉上之妙法，(26) 樂出世間法，(27) 不樂世間法。

即治歡喜地，難治而能治，是故常一心，勤行此諸法。

菩薩能成就，如是上妙法，是則為安住，菩薩初地中。¹⁶

¹⁰ 案：從「初發心」乃至「成諸佛現前三昧」，即指〈5 釋願品〉乃至〈25 助念佛三昧品〉。

¹¹ 具＝且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6，89d，n.2)

¹²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3〈27 略行品〉(大正 26，92a3-13)：

若欲得出家，勤心行精進，能得數百定，得見數百佛。
能動百世界，飛行亦如是；若欲放光明，能照百世界；
化數百種人，能住壽百劫；能擇數百法，能變作百身。
能化百菩薩，示現為眷屬，利根過是數，依佛神力故。
已說初地相，果力淨治法，今當復更說，第二無垢地。
「果」名得數百定，見數百佛等。

¹³ 麴 (< 口)：1.酒麴。2.指酒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1024)

¹⁴ 心＝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89d，n.3)

¹⁵ 倦 (乚 口 弓 丿)：1.疲倦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604)

¹⁶ (1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〈4 淨地品〉(大正 26，28c24-30b9)。

(2) 《十住經》卷 1〈1 極喜地〉(大正 10，500c26-501a12)：

諸佛子！是菩薩以大悲為首，深大心堅固，轉復勤修一切善根，所謂⁽¹⁾以信心增上，⁽²⁾多行淨心，⁽³⁾解心清淨，⁽⁴⁾多以信心分別，⁽⁵⁾起悲愍心，⁽⁶⁾成就大慈，⁽⁷⁾心不疲懈，⁽⁸⁾以慚愧莊嚴，⁽⁹⁾成就忍辱柔和，⁽¹⁰⁾敬順諸佛教法

貳、於諸法中應善知方便

(壹) 菩薩何用聞初地相等法

問曰：菩薩何用聞*是初地相等為？

答曰：是菩薩初地相等法中，應善知方便，是故應聞¹⁷。

(貳) 於餘法亦應善知方便

問曰：菩薩但應於此法中善知方便？更於餘法中善知方便？

答曰：是諸法中應善知方便，亦於餘法善知方便。

(參) 應善知方便之諸事

問曰：若爾者，可略說。

答曰：

一、舉偈總說

- (1) 有法能助地，有法違於地；⁽²⁾ 有法能生地，有法能壞地¹⁸，
(3) 有諸地相、果，⁽⁴⁾ 有諸地中得，⁽⁵⁾ 諸地清淨分，⁽⁶⁾ 從地至一地，

信重尊貴，⁽¹¹⁾ 日夜常修善根無厭，⁽¹²⁾ 親近善知識，⁽¹³⁾ 常愛樂法，⁽¹⁴⁾ 求多聞無厭，⁽¹⁵⁾ 如所觀法正觀，⁽¹⁶⁾ 心不貪著，⁽¹⁷⁾ 不求利養、名聞、恭敬，⁽¹⁸⁾ 一切資生之物心無慳悋，⁽¹⁹⁾ 常生實心無有厭足，⁽²⁰⁾ 貪樂一切智地，⁽²¹⁾ 常欲得諸佛力、無畏、不共法，⁽²²⁾ 求助諸波羅蜜法，⁽²³⁾ 離諸諂曲，⁽²⁴⁾ 如說能行，⁽²⁵⁾ 常行實語，⁽²⁶⁾ 不污諸佛家，⁽²⁷⁾ 不捨菩薩學戒，⁽²⁸⁾ 生薩婆若心不動如大山王，⁽²⁹⁾ 不樂一切世間諸事，成就出世間善根，⁽³⁰⁾ 集助菩提分法無有厭足，⁽³¹⁾ 常求勝中勝道。諸佛子！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淨治地法，名為安住菩薩歡喜地。

- (3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1b24-c10)：

此菩薩以大悲為首，廣大志樂，無能沮壞；轉更勤修一切善根而得成就，所謂⁽¹⁾ 信增上故，⁽²⁾ 多淨信故，⁽³⁾ 清淨故，⁽⁴⁾ 信決定故，⁽⁵⁾ 發生悲愍故，⁽⁶⁾ 成就大慈故，⁽⁷⁾ 心無疲懈故，⁽⁸⁾ 慚愧莊嚴故，⁽⁹⁾ 成就柔和故，⁽¹⁰⁾ 敬順尊重諸佛教法故，⁽¹¹⁾ 日夜修集善根無厭足故，⁽¹²⁾ 親近善知識故，⁽¹³⁾ 常愛樂法故，⁽¹⁴⁾ 求多聞無厭足故，⁽¹⁵⁾ 如所聞法正觀察故，⁽¹⁶⁾ 心無依著故，⁽¹⁷⁾ 不耽著利養、名聞、恭敬故，⁽¹⁸⁾ 不求一切資生之物故，⁽¹⁹⁾ 生如寶心無厭足故，⁽²⁰⁾ 求一切智地故，⁽²¹⁾ 求如來力、無畏、不共佛法故，⁽²²⁾ 求諸波羅蜜助道法故，⁽²³⁾ 離諸諂、誑故，⁽²⁴⁾ 如說能行故，⁽²⁵⁾ 常護實語故，⁽²⁶⁾ 不污如來家故，⁽²⁷⁾ 不捨菩薩戒故，⁽²⁸⁾ 生一切智心如山王不動故，⁽²⁹⁾ 不捨一切世間事，成就出世間道故，⁽³⁰⁾ 集助菩提分法無厭足故，⁽³¹⁾ 常求上上殊勝道故。佛子菩薩成就如是淨治地法，名為安住菩薩歡喜地。

¹⁷ 聞=問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9d, n.5)

¹⁸ 地=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9d, n.6)

(7) 住地轉增益，(8) 無能令退者，(9) 從菩薩淨地，至無量佛地。

(10) 於此諸事中，應善知方便，請問諸善人¹⁹，除破於憍慢。²⁰

二、別釋

（一）釋「助地法、相違法」

助初地法者，所謂⁽¹⁾信、⁽²⁾戒、⁽³⁾聞、⁽⁴⁾捨、⁽⁵⁾精進、⁽⁶⁾念、⁽⁷⁾慧等，如是等及餘諸法隨順初地者，是名助法。

相違法者，⁽¹⁾不信、⁽²⁾破戒、⁽³⁾少聞、⁽⁴⁾慳貪、⁽⁵⁾懈怠、⁽⁶⁾亂念、⁽⁷⁾無慧等，及餘不隨順，不能助初地者是。

（二）釋「成地法、滅地法」

滅地法者，能令此地退失、障礙、不現，如劫盡時，萬物都滅。何者是？所謂能偷奪菩提心法是，先(89c)已說。²¹

生地法者，能生、能成初地。所謂不偷奪菩提心法是，先已說。²²

¹⁹ 人=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6, 89d, n.7)

²⁰ (1)《十住經》卷 1〈1 歡喜地〉(大正 10, 502c15-23):

是菩薩悉應善知諸地**逆順法**，善知諸地**成壞**，善知諸地**相貌、因果**，善知諸地**得捨**，善知諸地**清淨行分**，善知諸地**從一地至一地行**，善知諸地**是處非是處**，善知諸地**轉所住處**，善知諸地**初事後事差別**，善知諸地**得不退轉相**，乃至善知一切菩薩清淨地法，善知入如來智地。

諸佛子！如是，諸菩薩善知諸地相——未發、初地乃至十地——知無障闕，得諸地智慧光明故，能得諸佛智慧光明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3b7-14):

是菩薩善知諸地**障對治**，善知地**成壞**，善知地**相、果**，善知地**得修**，善知地**法清淨**，善知地**地轉行**，善知地**地處非處**，善知地**地殊勝智**，善知地**地不退轉**，善知淨治一切菩薩地乃至轉入如來地。

佛子！菩薩如是善知地相，始於初地起行不斷，如是乃至入第十地無有斷絕；由此諸地智光明故，成於如來智慧光明。

(3)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〈1 菩薩極喜地〉(大正 10, 540b28-c8):

又此菩薩於諸地中**所治對治應修善巧**，於地**壞成應修善巧**，於地**得修應修善巧**，於地**支清淨應修善巧**，於地**地運轉應修善巧**，於地**地安處應修善巧**，於地**地殊勝應修善巧**，於地**地得不復退轉應修善巧**，於諸菩薩地清淨已，乃至轉入如來智地應修善巧。

唯諸佛子！菩薩如是引發諸地行相善巧，始從菩薩初地昇進無有間憩，乃至轉入第十智地，以無憩行地智光明證佛智光明。

²¹ 指先前已說——失菩提心的五種四法。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〈7 調伏心品〉(大正 26, 36b16-38a2)。

²² 不失菩提心法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〈7 調伏心品〉(大正 26, 37c26-38a17)。

(三)釋「地相、地果」，(四)釋「地得、地分」

地相、得、果、地分上已說。²³

(五)釋「清淨法」

清淨法者，用是法能淨初地。所謂如先說初地中七法：²⁴

菩薩在初地，⁽¹⁾多所能堪受，⁽²⁾不好於諍訟，其心多⁽³⁾喜⁽⁴⁾悅。
⁽⁵⁾常樂於清淨，⁽⁶⁾悲心愍眾生²⁵，⁽⁷⁾無有瞋恚心，多行²⁶是七事。²⁷

如是七法，能淨治初地。

(六)釋「從地至一地」

從一地至一地²⁸者，如從初地至二地，從二地至三地，餘亦如是。
從初地至二地，得不諂曲等十心²⁹故。

²³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2〈26譬喻品〉(大正26, 88c22-89b9)。

²⁴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2〈3淨地品〉(大正26, 26a19-22)。

²⁵ 生=心【宮】。(大正26, 89d, n.9)

²⁶ 行=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26, 89d, n.10)

²⁷ 此段偈頌與前「初地相」之七法全同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2〈26譬喻品〉(大正26, 88c28-89a2)。

²⁸ 一地=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89d, n.11)

²⁹ (1)《十住經》卷1〈2離垢地〉(大正10, 504b18-23)：

佛子！諸菩薩摩訶薩已具足初地，欲得第二地者，當生十心。何等為十？一、柔軟心，二、調和心，三、堪受心，四、善心，五、寂滅心，六、真心，七、不雜心，八、無貪恪心，九、快心，十、大心。若諸菩薩摩訶薩已具足初地，欲得二地者，先當生是十心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24〈22十地品〉(大正9, 548c16-21)：

菩薩摩訶薩已具足初地，欲得第二地者，當生十種直心。何等為十？一、柔軟心，二、調和心，三、堪受心，四、不放逸心，五、寂滅心，六、真心，七、不雜心，八、無貪吝心，九、勝心，十、大心。菩薩以是十心得入第二地。

(3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5〈26十地品〉(大正10, 185a16-20)：

菩薩摩訶薩已修初地，欲入第二地，當起十種深心。何等為十？所謂⁽¹⁾正直心，⁽²⁾柔軟心，⁽³⁾堪能心，⁽⁴⁾調伏心，⁽⁵⁾寂靜心，⁽⁶⁾純善心，⁽⁷⁾不雜心，⁽⁸⁾無願戀心，⁽⁹⁾廣心，⁽¹⁰⁾大心。菩薩以此十心，得入第二離垢地。

(4)《佛說十地經》卷2〈2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10, 542b23-29)：

若是菩薩善瑩初地欲求第二菩薩智地，當起十種心之意樂。何等為十？所謂⁽¹⁾正直意樂，⁽²⁾柔軟意樂，⁽³⁾堪能意樂，⁽⁴⁾調伏意樂，⁽⁵⁾寂滅意樂，⁽⁶⁾賢善意樂，⁽⁷⁾不雜意樂，⁽⁸⁾無願戀意樂，⁽⁹⁾勝妙意樂，⁽¹⁰⁾廣大意樂。起此十種心意樂已，即得安住菩薩第二離垢地中。

從二地至三地，得信樂等十心³⁰故。

得如是等種種心、種種法故，能從一地至一地。

（七）釋「住地轉增益」

住地轉增益者³¹，如初地中檀波羅蜜多。³²

³⁰（1）《十住經》卷 2〈3 明地〉（大正 10，507a20-23）：

諸菩薩摩訶薩深淨心行第二地已，欲得第三地，當以十心得入第三地。何等為十？一、淨心、二、猛利心，三、厭心，四、離心，五、不退心，六、堅心，七、明盛心，八、無足心，九、快心、十、大心。

（2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〈22 十地品〉（大正 9，551a26-b2）：

諸菩薩摩訶薩淨第二地已，欲得第三地，當以十種深心。何等為十？一、淨心，二、猛利心，三、厭心，四、離欲心，五、不退心，六、堅心，七、明盛心，八、無足心，九、勝心，十、大心。菩薩以是十心得入第三地。

（3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7b13-17）：

菩薩摩訶薩已淨第二地，欲入第三地，當起十種深心。何等為十？所謂⁽¹⁾清淨心、⁽²⁾安住心、⁽³⁾厭捨心、⁽⁴⁾離貪心、⁽⁵⁾不退心、⁽⁶⁾堅固心、⁽⁷⁾明盛心、⁽⁸⁾勇猛心、⁽⁹⁾廣心、⁽¹⁰⁾大心。菩薩以是十心，得入第三地。

（4）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3〈3 菩薩發光地〉（大正 10，545a20-28）：

第二地中增上意樂善清淨已，欲入菩薩第三地者，當以十種心之意樂作意而入。何等為十？所謂⁽¹⁾以清淨心意樂作意，⁽²⁾以安住心意樂作意，⁽³⁾以厭離心意樂作意，⁽⁴⁾以離欲心意樂作意，⁽⁵⁾以不退心意樂作意，⁽⁶⁾以堅固心意樂作意，⁽⁷⁾以熾然心意樂作意，⁽⁸⁾以勇健心意樂作意，⁽⁹⁾以勝妙心意樂作意，⁽¹⁰⁾以廣大心意樂作意，菩薩以是十心意樂作意證入第三地中。

³¹（者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9d，n.12）

³²（1）參見《十住經》卷 1〈1 歡喜地〉（大正 10，502b28-c4）。

（2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3〈22 十地品〉（大正 9，546c17-547a1）：

諸佛子！是菩薩悉知生起如是淨地法，所謂信、慈、悲、施，無有疲倦，知諸經書，善解世法，慚愧，堪受，供養諸佛，如所說行。又是菩薩住歡喜地，少見諸佛，以願力故，廣見數百千萬億那由他諸佛世尊，心大歡喜，深心愛敬，以上樂具，供養諸佛及一切僧，以是福德皆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菩薩因供養諸佛故，生教化眾生法，多以二攝攝取眾生，所謂布施、愛語；後二攝法，以信解力行未善通達。是菩薩隨所供養諸佛，教化眾生，皆能受行諸淨地法，如是諸功德皆迴向薩婆若，轉益明顯，堪任有用。

（3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3a17-24）：

菩薩因供養諸佛故，得成就眾生法，以前二攝攝取眾生，謂布施、愛語；後二攝法，但以信解力故，行未善通達。是菩薩十波羅蜜中，檀波羅蜜增上；餘波羅蜜非不修行，但隨力隨分。是菩薩隨所勤修，供養諸佛，教化眾生，皆以修行清淨地法，所有善根悉以迴向一切智地，轉轉明淨，調柔成就，隨意堪用。

第二地中尸³³波羅蜜多³⁴，又信等諸法轉得勢力。

第三地中多聞多³⁵，又布施、持戒、信等轉得勢力。³⁶

(4) 參見《十地經論》卷3(大正26, 143b20-27)。

³³ 案：此處《高麗藏》亦作「尸波羅蜜多」(高麗藏16, 817b4)，即「尸羅波羅蜜多」之意。

³⁴ (1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24〈22十地品〉(大正9, 550a16-21)：

菩薩亦如是，住離垢地，若千百千乃至無量百千萬劫，遠離慳貪、破戒垢故，淨修布施、持戒功德；菩薩爾時於四攝法，愛語偏多；十波羅蜜，**戒波羅蜜偏勝**；餘波羅蜜亦皆修集，隨地增長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5〈26十地品〉(大正10, 186c7-11)：

菩薩住此離垢地，亦復如是，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，遠離慳嫉破戒垢故，布施、持戒清淨滿足。佛子！此菩薩四攝法中，愛語偏多；**十波羅蜜中持戒偏多**；餘非不行，但隨力隨分。

³⁵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2入初地品〉(大正26, 23a11-13)：

第三地中，**廣博多學**，為眾說法，能作照明故，名為明地。

第四地中布施、持戒、多聞轉增，威德熾盛故名為炎地。

(2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15〈18修治地品〉(大正7, 82c27-83a5)：

諸菩薩摩訶薩住第三地時，應住五法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**勤求多聞**常無厭足，於所聞法不著文字。二者、以無染心常行法施，雖廣開化而不自高。三者、為嚴淨土植諸善根，雖用迴向而不自舉。四者、為化有情，雖不厭倦無邊生死而不憍逸。五者、雖住慚愧而無所著。

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住第三地時，應常安住如是五法。

³⁶ (1) 《十住經》卷2〈3明地〉(大正10, 508b10-24)：

菩薩住**明地**中，見數百千萬億那由他諸佛，恭敬、供養、尊重、讚歎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，親近諸佛聽受經法；聽受法已，隨力而行。是菩薩爾時觀諸法不生不滅，眾緣而有。於百千萬億劫所集欲縛漸得微薄，一切有縛、一切無明縛皆悉微薄，不復積集；不積集故，斷於邪貪、邪瞋、邪癡。

諸佛子！譬如真金，巧師鍊治轉更精好，光明倍勝；菩薩亦如是，住在明地，不集三縛故，斷於邪貪、邪瞋、邪癡，諸善根轉增明淨。是菩薩忍辱心、柔軟心、美妙心、不壞心、不動心、不濁心、不高心、不下心、一切所作不望報心、他少有作當生報心、不諂曲心、不染亂心轉勝明淨。

爾時，菩薩於四攝法中愛語、利益偏多，**十波羅蜜中忍辱波羅蜜、精進波羅蜜轉多**，餘助菩提法皆轉明淨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24〈22十地品〉(大正9, 552b10-22)：

是菩薩住於**明地**，見數百千萬億那由他諸佛、世尊，恭敬供養，尊重讚歎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、親近諸佛、聽受經法，如說修行。是菩薩觀諸法不生不滅，眾緣而有；於百千億劫，所集欲縛、有縛、無明縛，皆悉微薄，不復積集；不積集故，斷於邪貪、邪瞋、邪癡；譬如真金巧師鍊治，轉更精好，光明倍勝。菩薩亦如是住在明地，不集三縛故，斷於邪貪、邪

餘地中亦如是。

（八）釋「無能令退者」

無能令退者，住是地中，若沙門、婆羅門，若天、魔、梵及餘世間無能轉者。何以故？得大功德力故，深入法性底故，大信解故。

（九）釋「從菩薩淨地至無量佛地」

從菩薩淨地至無量佛地者，若菩薩具足清淨一切地已，則得佛地。

（十）釋「於此諸事中，應善知方便，請問諸善人，除捨於憍慢」

於此諸事中，皆應善知方便。

請問諸善人者，成就正法故，名為善人。

正法者，略說一、信，二、精進，三、念，四、定，五、慧，六、身、口、意律儀，七、無貪、無恚、無癡。

除捨於憍慢者，自謂我於勝人中勝，名為「大慢」。

於與己等中勝，而心自高，名為「憍慢」。

大不如他，言小不如，名為「小慢」。

瞋、邪癡，一切善根轉增明淨。是菩薩忍辱心、美妙心、不壞心、不動心、不濁心、不高下心、一切所作不望報心、他少有所作當生報心、不諂曲心、不染亂心、轉勝明淨。

菩薩爾時於四攝法，愛語、利益偏多；十波羅蜜，忍辱波羅蜜、精進波羅蜜偏勝，餘助菩提法，皆轉明淨。

（3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8c4-22）：

佛子！是菩薩住此發光地，以願力故，得見多佛。所謂見多百佛，見多千佛，見多百千佛，乃至見多百千億那由他佛。悉以廣大心、深心，恭敬尊重，承事供養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，一切資生悉以奉施，亦以供養一切眾僧，以此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於其佛所，恭敬聽法，聞已受持，隨力修行。此菩薩觀一切法，不生不滅，因緣而有；見縛先滅，一切欲縛、色縛、有縛、無明縛皆轉微薄；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不積集故，邪貪、邪瞋及以邪癡，悉得除斷，所有善根轉更明淨。

佛子！譬如真金善巧鍊治，稱兩不減，轉更明淨。菩薩亦復如是，住此發光地，不積集故，邪貪、邪瞋及以邪癡，皆得除斷，所有善根轉更明淨。此菩薩忍辱心、柔和心、諧順心、悅美心、不瞋心、不動心、不濁心、無高下心、不望報心、報恩心、不諂心、不誑心、無諛諛心皆轉清淨。

此菩薩於四攝中，利行偏多；十波羅蜜中，忍波羅蜜偏多；餘非不修，但隨力隨分。

（4）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3 〈3 菩薩發光地〉（大正 10，546b28-c28）。

參、菩薩若能善知是法，必得佛道，不令退轉

問曰：汝說「於是諸法中應善知方(90a)便」，得是方便，何用為？

答曰：菩薩若善知，諸地中相得，不得成佛道，終不轉初地。³⁷

相名助諸地等七³⁸法。³⁹

得名相違法有八種⁴⁰、滅等八法⁴¹不應行。

若菩薩善知是法，不得佛道，終不退轉。

肆、菩薩善知諸法，於佛道終不退

問曰：菩薩善知是諸法，未得佛道，終不退者，其喻云何？

³⁷ (1) 參見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3a29-b14)：

菩薩摩訶薩住於初地，應從諸佛、菩薩、善知識所推求請問，於此地中相及得、果，無有厭足，為欲成就此地法故；亦應從諸佛、菩薩、善知識所推求請問第二地中相及得、果，無有厭足，為欲成就彼地法故；亦應如是推求請問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地中相及得、果，無有厭足，為欲成就彼地法故。

是菩薩善知諸地障對治，善知地成壞，善知地相、果，善知地得修，善知地法清淨，善知地地轉行，善知地地處、非處，善知地地殊勝智，善知地地不退轉，善知淨治一切菩薩地乃至轉入如來地。

佛子！菩薩如是善知地相，始於初地起行不斷，如是乃至入第十地無有斷絕；由此諸地智光明故，成於如來智慧光明。

(2) 另參見《十住經》卷 1〈1 歡喜地〉(大正 10, 502c8-502c23)，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〈1 菩薩極喜地〉(大正 10, 540b25-c8)。

³⁸ 七=十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0d, n.1)

³⁹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2〈26 譬喻品〉(大正 26, 89b24-25)：

助初地法者，所謂⁽¹⁾信、⁽²⁾戒、⁽³⁾聞、⁽⁴⁾捨、⁽⁵⁾精進、⁽⁶⁾念、⁽⁷⁾慧等，如是等及餘諸法隨順初地者，是名助法。

⁴⁰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2〈26 譬喻品〉(大正 26, 89b25-27)：

相違法者，⁽¹⁾不信、⁽²⁾破戒、⁽³⁾少聞、⁽⁴⁾慳、⁽⁵⁾貪、⁽⁶⁾懈怠、⁽⁷⁾亂念、⁽⁸⁾無慧等及餘不隨順不能助初地者是。

⁴¹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2〈26 譬喻品〉(大正 26, 89b27-29)：

滅地法者，能令此地退失、障礙、不現，如劫盡時，萬物都滅。何者是？所謂能偷奪菩提心法是。

(2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3〈27 略行品〉(大正 26, 93b19-27)：

復有八法應疾遠離：一、邪見，二、邪思惟，三、邪語，四、邪業，五、邪命，六、邪方便，七、邪念，八、邪定。

如說：若有人愚癡，行於八邪道，學邪諸經法，好隨逐邪師，遠離八聖道、深妙諸功德。堅深著煩惱，而或願菩提，如是愚癡人，欲度於大海，捨好堅牢船，抱石欲求渡。

答曰：

〔壹〕舉偈總說

- (1) 如大力導師，善知好道相，此處與彼處，轉道之所宜。(第 1 頌)
- (2) 資糧及行具⁴²，皆悉令備足，於彼險道中，令眾得安隱。(第 2 頌)
- (3) 得至大城邑，能令眾無患，由是大導師，善能知道故。(第 3 頌)
- (4) 善知諸地轉，具足助道法，菩薩善知道，好惡此彼處。(第 4 頌)
- (5) 自度生死險，兼導多眾生，令至安隱處、無為涅槃城。(第 5 頌)
- (6) 悉令於惡道，不遇眾苦患；菩薩方便力，善能知道故。⁴³ (第 6 頌)

⁴² 行具：出行的用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898)

⁴³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1 歡喜地〉(大正 10，502c23-503a7)：

諸佛子！如大商主多將賈人欲至大城，應先問道路、退還過咎、在道利害。未發初處知道宿時，乃至善知到彼城事，能以智慧思惟籌量，具諸資用令無所乏，正導人眾得至大城，於險道中免諸患難，身及諸人皆無憂惱。

諸佛子！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住初地而善知諸地逆順法，乃至善知淨一切菩薩清淨地法、善知入如來智地。

爾時，菩薩集大福德智慧資糧，為眾生商主隨宜教化，令出生死險難惡處，示安隱道，乃至令住薩婆若智慧大城，無諸衰惱。是故，諸佛子！菩薩摩訶薩常應心不疲倦，勤修諸地本行，乃至善知入如來智地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，183b14-26)：

佛子！譬如商主善知方便，欲將諸商人往詣大城，未發之時，先問道中功德過失，及住止之處安危可不，然後具道資糧，作所應作。

佛子！彼大商主雖未發足，能知道中所有一切安危之事，善以智慧籌量觀察，備其所須令無乏少，將諸商眾乃至安隱到彼大城，身及眾人悉免憂患。

佛子！菩薩商主亦復如是，住於初地，善知諸地障對治，乃至善知一切菩薩地清淨，轉入如來地，然後乃具福智資糧，將一切眾生經生死曠野險難之處，安隱得至薩婆若城，身及眾生不經患難。是故，菩薩常應匪懈勤修諸地殊勝淨業，乃至趣入如來智地。

(3) 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 〈1 菩薩極喜地〉(大正 10，540c8-541a6)：

唯諸佛子！譬如點慧善巧商主，將欲率領諸大商侶往詣大城，先未發時訪求請問道中勝利，及於道中退轉過失，道處中間勝利差別，道處中間退轉過失，於道資糧作所應作。從初道處雖未發足而善了知，如是乃能到彼大城。此大商主善以如是智慧籌量具大資緣，與大商侶度險曠野，身及商侶悉免憂患，乃至安隱到彼大城。

唯諸佛子！菩薩善巧大智商主亦復如是，若住初地，於諸地中所治對治得成善巧，於地行相、等流之中得成善巧，於地得修得成善巧，於地支清淨得成善巧，於地地運轉得成善巧，於地地安處得成善巧，於地地殊勝得成

〔貳〕別釋頌文

一、釋前三頌

〔一〕釋第1頌

好⁴⁴道相者，多有薪、草、水；無有寇賊⁴⁵、師子、狼(90b)虎⁴⁶及諸惡獸、毒虫之屬⁴⁷；不寒、不熱，無有惡山、溝坑、絕澗⁴⁸、險隘⁴⁹、深榛⁵⁰、叢林、隈⁵¹障；亦無高下，平直夷⁵²通，少於岐⁵³道，寬博⁵⁴多容，多人行處；行無厭倦，多有華、果、可食之物。

如是等事，名為好道相；與此相違，名為惡道相。

「此處」名人眾止宿⁵⁵、食息之處。

「彼處」名從是處至異處；若二宿中間，亦名異處。

「轉道」名見有岐道，至大城者，是道應行，餘者應捨。⁵⁶

善巧，於地地得不復退轉得成善巧，諸菩薩地得清淨已，乃至入於如來智地得成善巧。

是時菩薩，善受廣大殊勝福德聖道資糧，及善決擇智慧資糧，將欲率領無量有情諸大商侶，往詣一切智智大城；先未發時，應從諸佛及諸菩薩善知識所，訪求請問諸菩薩地聖道功德，及從此道退轉過失，於道處間勝利差別，於道處間退轉過失，廣大福智聖道資糧作所應作；從初道處，雖未勝進而善了知，如是乃能到於一切智智大城。此以如是智慧籌量，具大福慧聖道資糧，將已成就無量有情，諸大商侶經過生死曠野險道，自身及彼有情商侶悉免憂患，乃至安隱到於一切智智大城。唯諸佛子！是故菩薩，應無厭倦修行諸地瑩飾差別。

⁴⁴ 好=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6, 90d, n.5)

⁴⁵ 寇賊：盜匪，敵寇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1502)

⁴⁶ 狼虎=虎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0d, n.6)

⁴⁷ 屬：1.種類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63)

⁴⁸ 絕澗：高山陡壁之下的溪澗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843)

⁴⁹ 險隘：險要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1116)

⁵⁰ 榛(出ㄌ)：3.叢木。4.草木叢生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1201)

⁵¹ 隈(ㄨㄟ)：3.深曲之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1077)

⁵² 夷：3.平坦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1495)

⁵³ 岐=路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0d, n.7)

⁵⁴ 博：2.廣大，寬廣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907)

⁵⁵ 止宿：住宿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301)

⁵⁶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3〈26 譬喻品〉(大正 26, 91b23-27)：

善知道轉者，如彼導師知道不安隱則轉；菩薩亦如是，善知是道至聲聞、是道至辟支佛、是道至佛。如是知己，捨聲聞道、辟支佛道，但行至佛道。

(二) 釋第 2 頌

- 「資糧」名麩⁵⁷蜜搏⁵⁸等，道路所食。
「大力」名大勢力，多有財物，善解治法⁵⁹。
「備足」名多有飲食無所乏少。
「安」名無有賊寇恐怖之事。
「隱」名無有疾病、苦痛、衰患。

(三) 釋第 3 頌

- 「大⁶⁰城」名多容人眾，能令多人眾得至大城。
「導師」善解道相，自無患難，亦令人眾無有患難。善諳⁶¹道故，無有寒熱、飢渴、怨賊、惡獸、毒虫、惡山、惡水、深坑坎等如是過患。何以故？善知道路好、惡相故。

以此喻歡喜等十地，如人行路，去不休息，能至大城，菩薩如是行是十地，得至佛法，入涅槃大城。

二、別釋第 1 頌「好道相」名相

(一) 釋「好道相多有薪、草、水」

1、總說

如彼好道多有薪、草、水等，行者無乏。

2、別釋

(1)「草」喻：四功德處，能令行者至佛法，入涅槃城

「草」名如人乘馬，路多好草，馬力強盛；十地道功德亦如是，諦、捨、滅、慧四勝處助諸功德故，名為草。何以故？

若人貴於實事，樂隨諦語，當親近實語者，見實有利樂隨實事，深惡妄

⁵⁷ 麩：米、麥等炒熟後製成的乾糧。((《漢語大字典》(八)，p.4902)

⁵⁸ (1) 搏=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90d，n.8)

(2) 搏(去又弓ノ)：2.捏之成團。(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827)

⁵⁹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3 〈26 譬喻品〉(大正 26，91b28-c3)：

如彼導師以多財物，善能治法，有大勢力；菩薩亦如是，有財物、治法故，有大勢力。財者，七財，所謂信、戒、慚、愧、捨、聞、慧；治法者，一切魔、種種沙門、婆羅門、外道論師，悉能摧伏，是為威勢。

⁶⁰ (大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90d，n.9)

⁶¹ 諳(弓)：1.熟悉，知道。(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351)

語，遠離妄語，見妄語過，不欲⁶²樂聞，如是等因緣得**諦**勝處。
捨等三處，亦應如是知⁶³。

如彼好道，須諸象、馬、牛、驢等得至大城，**草**助成其力。
如是**諦、捨、滅、慧**處，能令至佛法，入涅槃大城。

(2)「薪」喻：能生智慧等諸法

「**薪**」名多聞、思、修慧，能至大智慧業。如**薪**能令⁶⁴火然，亦令**猛**(90c)盛。如是聞、思、修慧能生大慧，能令增長。

如火能燒、能煮、能照，智慧火亦如是：**燒**諸煩惱、**成熟**諸善根、**照**四聖諦。如火是智慧，**薪**是能生智慧等⁶⁵諸法。

(3)「多水」喻：善、信能於善法生得勢力

「**多水**」名多有諸流河渠，隨意取用，充足大眾；泉井及池所不能爾。復次，「**多水**」者，如人乘船隨水至大城，井泉、陂池⁶⁶水則不能得爾。如《經》說：「信為大河，福德為岸。如河除熱、除渴、除垢，能生勢力；善法中，信亦如是，能滅三毒熱、除三惡行⁶⁷垢、除三有⁶⁸渴；為涅槃故，於善法中得勢力。」⁶⁹

(二)「諸根、藥草」喻：十地道行者深心愛道，生諸功德

如彼好道，多有**諸根、藥草**，則行者無乏；十地道亦如是。

「**根**」名深心所愛，如有根故，則生芽、莖、枝⁷⁰、葉等及諸果實；深心

⁶² 欲樂=樂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0d, n.10)

⁶³ (知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0d, n.11)

⁶⁴ 令=生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0d, n.12)

⁶⁵ 等+ (是能生智慧等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0d, n.14)

⁶⁶ 陂池：池沼，池塘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958)

⁶⁷ 《長阿含經》卷 8 (9 經)《眾集經》(大正 1, 50a13-14)：

復有三法，謂三惡行：身惡行、口惡行、意惡行。

⁶⁸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298 經)(大正 02, 85b10)：

云何為有？三有：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。

⁶⁹ 《雜阿含經》卷 44 (1184 經)(大正 2, 321a11-21)：

正信為大河，淨戒為度濟，澄淨清流水，智者之所歎！

人中淨天德，當於中洗浴，涉水不著身，安樂度彼岸。

正法為深淵，福德為下濟，澄淨水充滿，智者所讚嘆！

人中天淨德，當於中洗浴，涉水不著身，安樂度彼岸。

真諦善調御，攝護修梵行，慈悲為苦行，真實心清淨，沐浴以正法，智者所稱歎。

⁷⁰ (枝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0d, n.16)

愛道，生正憶念、大願等諸功德。

「**藥草**」名諸波羅蜜。如藥草能滅諸毒；諸波羅蜜藥草滅貪恚癡毒、諸煩惱病，亦復如是。

〔三〕十地道不失韋婆陀，行道安隱

如彼好道，不失韋婆陀，則行道安隱。

韋陀，〔秦〕言：**無對義**⁷¹，是符檄⁷²。如行者不失符檄，則在所欲至，無有障礙。

十地道亦如是，不失韋婆陀，則在⁷³所過諸地、所集善根，則能隨意助成、增長現在善根。彼又能教化聲聞道、辟支佛道、欲界⁷⁴、色界諸天道眾生，令住佛道。若魔、若外道，不能干亂⁷⁵，是名不失韋婆陀。

〔四〕別釋好道相「無有怨賊、獅子、虎狼、諸惡獸毒虫之屬」

如彼好道無有蚊、虻⁷⁶、**毒虫**之屬；十地道亦如是，無有憂愁、啼哭之聲。

如彼好道無有**賊難**；十地道亦如是，無有五蓋⁷⁷諸惡賊眾。

如佛告比丘：「聚落賊者，所謂五蓋，如賊先奪人物，後乃害命；五蓋賊亦如是，先奪善根，後斷慧命，則(91a)墮放逸而死。」

如道中無**師子、虎狼、諸惡獸**等；十地道亦如是，無有瞋恚、鬪諍。

如師子等惡獸好惱害他；瞋恚等為惱他故生，亦復如是。

如惡獸等噉肉、飲血；瞋恨等食多聞慧肉、飲修慧等血，亦復如是。

〔五〕別釋好道相「不寒、不熱」

如彼好道，**無有寒、熱**過惡；十地道亦如是，不墮寒冰地獄，故無有寒過

⁷¹ (韋陀秦言無對義) 本文 = (韋陀秦言無對義) 夾註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0d, n.17)

⁷² (1) 符：1.古代憑證符券、符節、符傳等信物的總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121)

(2) 檄(ㄊ一ノ)：2.泛指信函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1338)

(3) 案：符檄，應指許可通行之類的官方文書。

⁷³ (在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0d, n.18)

⁷⁴ (界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0d, n.19)

⁷⁵ 干亂：干預擾亂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916)

⁷⁶ 虻(ㄇㄨㄥノ)：1.昆蟲名。種類很多，吮吸人、畜的血液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861)

⁷⁷ 五蓋：欲貪蓋，瞋恚蓋，昏沈睡眠蓋，掉舉惡作蓋，疑蓋。

惡；不墮熱地獄故，無有熱過惡。

（六）別釋好道相「無有惡山、溝坑、絕澗」

如彼好道無深坑等諸難；十地道亦如是，無有外道苦行等諸難，所謂灰⁷⁸身、入冰⁷⁹、拔髮、日三洗、翹一足、日一食、二日一食，乃至一月一食、默然至死、常舉一臂，常行忍辱、五熱炙身⁸⁰、臥刺棘上、入火、入水、自投高巖⁸¹、深爐中立、牛屎燒身、直趣一方不避諸難、常著濕衣裳⁸²、水中臥等，身苦、心苦不至正智；無如是等故，名為無難。

（七）別釋好道相「險隘、深榛、叢林、限障、少於歧道」

如道無邪徑；十地道亦如是，無身、口、意惡業故，名為無邪徑。
如道無刺棘者；十地道亦如是，無諸業障刺棘故，名為無刺棘。如刺刺脚則廢行路，業障刺棘障行佛法、入涅槃。

如道正直；十地道亦如是，無一切諂曲、欺誑故，名為正直。

如道少歧道；十地道亦如是，少於異道。何以故？

發大乘者，少行聲聞、辟支佛道，是故少於異道。

或有菩薩行二乘道者，當知未到菩薩地、未入正位，行於邊行故。

如彼好道無諸叢林妨礙；十住道亦如是，無有五欲諸惡叢林。

※因論生論：何言無惡林？因菩薩五欲，不如凡欲故

問曰：何故不言「都無五欲叢林」，但言「無惡林」耶？

答曰：發大乘者，福德因緣，有第一五欲，是故不得言無，但無惡耳。

復次，如深（91b）叢林，難入難過，多諸難⁸³礙；菩薩五欲則不然，不如凡夫於五欲生諸過惡。如是故，但說無叢林。

（八）別釋好道相「寬博多所容，多人行處，行無厭倦」

如道寬博多容，不相妨礙；十住道亦如是，多所容受，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共發無上道心，而不相妨礙⁸⁴，是百千萬億眾生，若一切眾生，俱⁸⁵發阿

⁷⁸ 灰=炙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1d，n.1）

⁷⁹ 冰=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1d，n.2）

⁸⁰ 五熱炙身：古代印度外道苦行之一。即曝曬於烈日下，而於身體四方燃火之苦行。行此苦行之外道，即稱五熱炙身外道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二），p.1196.3）

⁸¹ 巖：1.崖岸，山或高地的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878）

⁸² 裳=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1d，n.4）

⁸³ 難=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1d，n.8）

⁸⁴ 礙=置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1d，n.10）

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同行此道，不相妨礙。

如道**多人**所行；十住道亦如是，恒河沙等過去、現在諸佛行菩薩道時，皆行此道。

如彼好道，**行不疲厭**；十住道亦如是，多有因果諸樂，所謂多生人天中受果報，樂離欲故，受歡喜樂、禪定樂、無喜樂、現在樂；得是諸樂，故無有疲厭。

（九）別釋好道相「多華、果可食之物」

如道多有**華、果、根**；十住道亦如是，多**根、華、果**。

「**根**」者三善根。

「**華**」者七覺華是。如《經》說：「七華者，七覺意是」。

「**果**」者四沙門果是。

無如是等**違好道功德**過故，名為離惡。

三、別釋第 1 頌與第 4 頌

如導師知道中，是中應食、是應宿，彼處亦應宿；菩薩行十地亦如是，知何處**可宿**、何處**可食**。

可⁸⁶**宿**名有諸現在佛處。

可食名可得修習善法處。如食能利益諸根，亦助壽命；諸善法亦如是，能益「**信**」等諸根，助成慧命。

「**異處宿**」名從彼佛所，至餘佛所。

復次，此佛國土、彼佛國土中間，亦名異處。

善知**道轉**者，如彼導師知道不安隱則轉⁸⁷；菩薩亦如是，善知是道至聲聞、是道至辟支佛、是道至佛。如是知己，捨聲聞道、辟支佛道，但行至佛道。

四、別釋第 2 頌與第 5 頌

如彼好道多有飲食；十住道亦如是，多行布施、持戒、修禪。

如彼導師以多財物，善能治法，有大勢力；菩薩亦如是，有**財**（91c）物、**治法**故，有大勢力。

⁸⁵（若）+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1d，n.12）

⁸⁶可+（住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1d，n.15）

⁸⁷轉=便轉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1d，n.16）

財者七財⁸⁸，所謂信、戒、慚、愧、捨、聞、慧。

治法者，一切魔⁸⁹、種種沙門、婆羅門、外道論師，悉能摧伏，是為威勢。

如彼大城無有怨賊、疫病、暴死、種種衰惱故，名為安隱；涅槃大城亦如是，無有諸魔、外道諸流、貪欲、瞋恚、放逸、死、憂悲、苦惱、啼哭故，名為安隱。

如彼大城多有飲食，故名為豐饒⁹⁰；涅槃城亦如是，多有諸深禪定、解脫、三昧故，名為豐饒。

五、釋第3頌與第6頌

如彼大城多所容受，故名為大城；涅槃城亦如是，多受眾生，故名為大。

假令⁹¹一切眾生不受諸法故，皆入無餘涅槃，而涅槃性無增無減。

如彼導師能將⁹²多眾安⁹³隱示好道故，名為導師；菩薩亦如是，善將眾生示佛法⁹⁴、示涅槃⁹⁵，從生死險道得至涅槃，故名為大導師。

如彼導師善知道相故，身及餘人皆無有惡；菩薩亦如是，自不行貪瞋恚等諸蓋、諸惡、苦行、老死深坑；亦不墮寒熱地獄、餓鬼故，名為自不得惡，所隨從者亦不得惡。⁹⁶

是故「偈」中說：「善知道相故，自不得惡、餘不得惡。」⁹⁷

⁸⁸ (1)《中阿含經》卷21〈2長壽王品〉(86經)《說處經》(大正1, 565b2-6):
阿難！我本為汝說七財：⁽¹⁾信財、⁽²⁾戒、⁽³⁾慚、⁽⁴⁾愧、⁽⁵⁾聞、⁽⁶⁾施、⁽⁷⁾慧財。阿難！此七財，汝當為諸年少比丘說以教彼，若為諸年少比丘說教此七財者，彼便得安隱，得力得樂，身心不煩熱，終身行梵行。

(2)《長阿含經》卷9(10經)《十上經》(大正1, 54b15-16):

云何七成法？謂七財：⁽¹⁾信財、⁽²⁾戒財、⁽³⁾慚財、⁽⁴⁾愧財、⁽⁵⁾聞財、⁽⁶⁾施財、⁽⁷⁾慧財為七財。

⁸⁹ (諸) + 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91d, n.17)

⁹⁰ 豐饒：1.豐裕富饒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, p.1364)

⁹¹ 假令：1.假如，即使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 p.1575)

⁹² 將：9.帶領，攜帶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805)

⁹³ (普令) + 安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91d, n.18)

⁹⁴ (正) + 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91d, n.19)

⁹⁵ 涅槃 + (道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91d, n.20)

⁹⁶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3〈26譬喻品〉(大正26, 90b13-14):

導師善解道相，自無患難，亦令人眾無有患難。

⁹⁷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3〈26譬喻品〉(大正26, 90a27-28):

悉令於惡道，不遇眾苦患，菩薩方便力，善能知道故。